

审计报告

昌盛审字[2022]第 295 号

安阳市民政局：

根据安民文【2022】18号安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本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，贵单位委托我所于2022年07月12日至2022年07月29日期间，协助贵单位对被审计社会组织的2021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被审计单位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本次共检查社会组织13家，其中民非组织8个（分别是：安阳市启宸青少年体育俱乐部、安阳市建工职业培训学校、安阳市龙赢职业培训学校、安阳市飞乐普航空运动俱乐部、安阳市彩乐养老服务中心、安阳市明星职业培训学校、安阳市悠悠香职业培训学校、安阳市文化宫职业培训学校）；社会团体5个（安阳市副食品供应商商会、安阳市建筑工程服务商会、安阳市房地产业商会、安阳市餐饮与住宿行业协会、安阳市企业家协会）。

三、检查结果

经对抽查的13家社会组织采取进驻社会组织现场，查阅单位相关财务制度、审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等抽审工作，现将结果汇报如下：

(一) 安阳市启宸青少年体育俱乐部

- 1、未建明细账、总账，只有流水账；(已整改)
- 2、凭证未装订。(已整改)

(二) 安阳市建工职业培训学校

- 1、未见财务管理制度；(已整改)
- 2、固定资产未定期盘点；(已整改)
- 3、后附原始凭证不合规：未见审批人签字、定额发票未盖章、未填写单位名称、日期；(已整改)

例如：2021年6月30日4号凭证，支数字证书认证100.00元。

- 4、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（未正确使用会计科目）。(已整改)

例如：2021年3月31日26号凭证，收到银行存款利息334.07元，贷方应计入“其他收入”，不应计入“筹资费用”。

- 5、后附原始凭证不完善。(已整改)

例如：发放工资表未签字。

(三) 安阳市龙赢职业培训学校

- 1、审计报告有固定资产153,529.34元，单位账面无固定资产；(已整改)

- 2、未提供银行对账单；(已整改)

- 3、后附原始凭证不完整。(已整改)

例如：①2021年12月31日25号凭证，付成本142,900.00元，未见附件；

②2021年12月31日23号凭证，付洗漱用品700.00元，后附定额发票无清单。

- 4、多记支出。(已整改)

例如：2021年12月31日23号凭证，付成本，凭证记账189,913.40元，后附附件合计29,439.40元，多记无票金额160,474.00元。

(四) 安阳市飞乐普航空运动俱乐部

1、未见验资证明；(已整改)

2、使用的是企业会计制度(应适用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)；
(已整改)

3、凭证后未附原始凭证。(已整改)

例如：2021年6月30日11号凭证，付器材款1685.00元，未见附件。
(已整改)

4、后附原始凭证不完善。(已整改)

例如：2021年9月30日14号凭证，付办公费用48960.00元，后附定额发票无清单、未填写单位名称、日期。

(五) 安阳市彩乐养老服务中心

1、后附原始凭证不完整。(已整改)

例如：2021年12月31日1号凭证，付5-7月工资24,000.00元，后附工资表未签字。

2、凭证后未附原始凭证。(已整改)

例如：2021年12月31日5号凭证，还款10,000.00元，未见附件。(六)
安阳市明星职业培训学校

1、未见财务管理制度；(已整改)

2、未见验资证明；(已整改)

3、后附原始凭证不完善；(已整改)

例如：2021年9月30日5号凭证，支办公费400.00元，后附定额发票无清单；未填写单位名称、日期。

4、白条入账。(已整改)

例如：2021年9月30日2号凭证，支房租10080.00元，后附仅收据，未见正规发票。

(七) 安阳市悠悠香职业培训学校

1、未见验资证明；（已整改）

2、白条入账。（已整改）

例如：①2021年3月31日9号凭证，付日常运营费用5,000.00元，后附白条；

②2021年8月31日8号凭证，付水电费、办公费、日常运营费等6,845.91元，后附白条。

（八）安阳市文化宫职业培训学校

1、大额现金未及时存银行对公账户；（已整改）

例如：2021年1月6日1号凭证，收到殷都技能培训58100.00元，未存银行，年末余额150625.08元。

2、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；（已整改）

3、使用的是“企业会计制度”，应适用“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”；（已整改）

4、后附原始票据未见领导签字；（已整改）

5、白条入账；（已整改）

例如：①2021年1月27日14号凭证，付注塑机120.00元，后附白条；

②2021年1月31日18号凭证，付房租30,000.00元，后附白条；

③2021年3月10日25号凭证，结算用料品14,125.00元，后附白条。

6、支出不合规。（已整改）

例如：2021年4月27日4号凭证，付差旅费520.00元，后附“太行大峡谷风景区门票”3张*140.00元，1张*100.00元。

（九）安阳市副食品供应商商会

1、未见验资证明；（已整改）

2、未见明细账、总账，只有流水账；未开立银行账户；（已挂失）

3、凭证未装订。（已整改）

(十) 安阳市建筑工程服务商会

1、审计报告与账本余额不一致：(已整改)

①审计报告货币资金 131,079.84 元，银行存款总账余额 121,079.84、现金总账余额 4,000.00 元，合计 125,079.84 元，差额 6,000.00 元；

②审计报告收入 123,765.00 元，营业收入明细账 123,765.00 元、营业外收入明细账 14,692.71；差额 14,692.71 元；

③审计报告应付款项 5,000.00 元，明细账余额 29,000.00 元，差额 24,000.00 元；

④审计报告管理费用 74,761.59 元，明细账 125,945.30 元，差额 51,183.71。

2、后附原始凭证不合规。(已整改)

例如：①2021 年 1 月 8 日银字 3 号凭证，付加油费 700 元，其中一张金额 200.00 元发票抬头“安阳市建筑服务商会”；

②2021 年 2 月 1 日银字 1 号凭证，付电话费 608.80 元，其中一张金额 400.00 元发票抬头为个人名称“***”；

③2021 年 12 月 12 日银字 4 号凭证，付中秋福利费 7,600.00 元，后附定额发票未盖章；

④2021 年 8 月 20 日现字 5 号凭证，付电费、停车费、空调费 3,815.00 元，后附白条。

(十一) 安阳市房地产业商会

1、未建账；(已整改)

2、凭证未按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设置会计科目。(已整改)

(十二) 安阳市餐饮与住宿行业协会

1、未见验资证明。(已整改)

(十三) 安阳市企业家协会

1、未见验资证明；(已整改)

2、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。(已整改)

例如：会计科目运用不正确：2021年3月21日1号凭证，收到利息9.92元，贷方不应计入“财务费用”，应计入“其他收入”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次审计主要采取进驻社会组织现场，查阅单位相关财务制度、审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等进行的，仅供安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本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使用，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。

